

《关于在户籍派出所设立“公共户”的工作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推进户政管理理念和机制创新，积极回应百姓的期待要求，解决暂不具备市内迁移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落户问题，市公安局据现行户籍管理法规政策，在前期调研基础上，研究起草了在户籍派出所设立“公共户”的工作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派出所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政策规范，按照随父随母自愿登记的原则，为新生儿申报出生登记；以合法稳定住所、亲属关系为基础，办理家庭户登记迁移；对无合法落户地址人员，以工作单位及人才集体户为登记形式。在户籍派出所建立“公共户”是对现有户口登记形式的有益补充，是解决当前我市户口登记突出问题的有效途径，符合群众对户籍管理政策的期盼。

市公安局在遵循现有户籍管理政策规范的基础上，参考社会各界对我市户籍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分别从设立范围、落户条件、办理程序、日常管理四方面进行了规范，在现有法规政策基础上突出了三个方面的创新点：一是设立范围。目前本市集体户口类型主要有单位集体户、学生集体户、人才中心集体户等，“公共户”比照集体户的管理形式设立，

是以各户籍派出所为落户地址，由户籍派出所直接落实日常管理工作。二是管理对象。“公共户”入户人员，为本人和直系亲属名下均无符合落户条件的合法产权住房，无法办理市内户口迁移，又因卖房、离婚、离职等必须从现户口所在地迁出的本市户籍人员。三是强制措施。根据“公共户”临时代管户口的特性，实行“双向强制迁移”的管理措施。一方面，公安户籍派出所以年度为单位对“公共户”进行清理，对具备市内户口迁移条件的户内人员动员其迁出，对拒不配合的，依据当事人承诺，实行强制迁移。另一方面，对于房屋所有权已发生转移，房屋权利人强烈要求原户内人员迁出，对拒不迁出或者无法通知的，可根据房屋权利人申请，直接将其户口迁至“公共户”。

有关部门将对各方意见持续跟踪，及时汇总，逐条研究。征求意见结束后，将结合公众意见对《意见》进一步修改完善，适时发布实施。